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醫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啓釗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80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啓釗犯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之製造偽藥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支付公庫新臺幣參萬元。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陳啓釗明知非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發給許可證者，不得製造藥品、藥物及加以販賣，且依醫師法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者，不得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詎仍基於製造、販賣偽藥及違反醫師法規定之犯意，自民國97年間起，在彰化縣○○鄉○○村○○路00號住處，無照擅自製造「黃瓶(標示傷口、富貴手、燙傷、褥瘡)」、「白瓶(標示傷口、富貴手、燙傷、褥瘡)」、「小白瓶(標示皮膚)」、「大白瓶(標示青春痘)」及無標示之藥膏之偽藥販售牟利，並以該等自製藥膏為病患羅秀琴（每次看診費用新臺幣【下同】350元）、黃國守（每次看診費用100元）、蕭玉梅（每次看診費用100元）及吳壁翠（第一次接受陳啓釗看診、換藥未被收費）等人實施診察、治療、用藥及包紮等醫療行為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並以每瓶100元至500元不等之價格，販售其擅自製造之偽藥給看診之民眾牟利。嗣彰化縣衛生局接獲檢舉後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蒐證調

01 查後，於112年11月28日14時2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在上
02 址查獲，並扣得上開陳啓釗擅自製造之「黃瓶」、「白瓶」、
03 「小白瓶」、「大白瓶」及「無標示」之藥膏與每日看診紀錄等
04 物，而查悉上情。

05 理 由

06 一、證據名稱：

07 (一)證人楊美慧、羅秀琴、黃國守、蕭玉梅及吳壁翠等人之證
08 述。

09 (二)現場查獲照片。

10 (三)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以及扣案
11 如附表所示之物。

12 (四)彰化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處理表、
13 訪談紀錄。

14 (五)檢舉人提供之錄影檔光碟。

15 (六)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

16 (七)彰化縣衛生局113年5月2日彰衛稽字第1130026272號函附衛
17 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報告書與彰化縣衛生局113年5
18 月10日彰衛稽字第1130029262號函附四益乳膏許可證資料1
19 份。

20 (八)被告陳啓釗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之供
21 述及自白。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犯、
24 結合犯等實質上一罪之分類，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罰評價，
25 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終了，並
26 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正，跨越
27 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法施行之
28 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舊法而為
29 有利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41號判決參
30 照）。本案犯罪期間，藥事法第82條、第83條及醫師法第28
31 條雖歷經修正，然本案犯行係屬集合犯（詳如後述），依上

揭判決意旨所示，應適用現行法之規定而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醫師法第28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製造偽藥罪、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販賣偽藥罪。被告販售偽藥之低度行為，為製造偽藥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醫師法第28條所稱醫療業務之行為，係指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或保健為直接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或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方或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之全部或一部，均屬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87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自97年間起迄被查獲止，雖先後有多次提供醫療行為及製造偽藥之行為，惟依被告於審理中供稱，其一開始是幫人家換醫院的藥，並沒有收錢，後來在疫情期間，開始收錢，後來是覺得醫療的藥不好用，我就自己調製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證人楊美慧於偵查中亦證稱，其曾問被告可否買藥膏自行回來擦，被告向其答稱不可以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21802號卷第126頁），可見被告製造偽藥的目的是用於其違法執行醫療業務之用藥，並非單純為販售謀利，而醫師法第28條所謂之「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者而言，乃以延續之意思，反覆實行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當然包含多數之行為，是該條所謂之執行醫療業務，立法本旨即包含反覆、延續執行醫療行為之意，故被告多次為病患為醫療行為，並因此數次製造偽藥，於刑法評價上，應論處單純一罪之集合犯即為已足。

(四)被告以一行為而同時觸犯製造偽藥罪及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製造偽藥罪處斷，起訴意旨認應依醫師法第28條前段處斷，容有誤會。

(五)爰審酌被告所為對患者之生命、身體健康造成潛在風險，並破壞醫療體系及我國藥品管理制度之健全與發展等危害程

01 度。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得利益、所生
02 危害，及其素行、犯後態度，衡以其自述高中畢業，當兵時
03 有衛生連的證照，婚姻狀況為已婚，育有3名子女均已成
04 年，目前與太太、兒子、媳婦、孫子、大女兒同住，所住房
05 屋是自己的，目前在夜市攤販當助手，1天薪資1,200元，正
06 常是一週做6天，所得薪資都是用於自己生活開銷，小孩也
07 會共同負擔家計，平時白天會幫忙照顧孫子，於媳婦下班後
08 才去夜市工作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0 準。

11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其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雖長期有違反醫師法及製造
13 偽藥之行為，所為並不可取，然所幸尚未造成他人生命、身
14 體健康重大之損害，信其經此偵查及審判過程之教訓，當知
15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惟
16 仍應支付公庫相當金額，以資警惕，爰酌以被告及公訴人之
17 意見，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之規定宣告緩
18 刑2年，並命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支付公庫3萬元。

19 四、沒收：

2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4所示之物，均為依藥事法查獲調劑偽
21 藥，依藥事法第8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沒收之。

23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5至32所示之物，係與本案相關之文件，為
24 本案之證據，然非犯罪所用、所生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黃國源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藥品(無標示，適膚)	2瓶
2	藥品(無標示，氧化鋅+凡士林)	1瓶
3	藥品(無標示，消腫膏)	4瓶
4	藥品(無標示，氧化鋅+四益乳膏)	1瓶
5	藥品(無標示，四益乳膏、先擦)	2瓶
6	藥品(黃瓶，先擦標示)	5瓶
7	藥品(粉紅瓶，先擦)	4瓶
8	藥品(無標示，氧化鋅+橄欖油)	2瓶
9	藥品(黃瓶，後擦標示)	4瓶
10	藥品(大白瓶，標示皮膚、凡士林+四益乳膏)	3瓶
11	藥品(小白瓶，標示皮膚、凡士林+四益乳膏)	3瓶
12	藥品(黃瓶，標示皮膚、凡士林+四益乳膏)	1瓶
13	藥品(無標示，凡士林+四益乳膏)	2瓶
14	藥品(白瓶，標示皮膚乾裂、凡士林+四益乳膏)	3瓶
15	藥品(大白瓶，標示青春痘、凡士林+四益乳膏)	1瓶
16	藥品(小白瓶，標示青春痘、凡士林+四益乳膏)	1瓶
17	藥品(白瓶，標示乾癬、凡士林+四益乳膏)	1瓶
18	藥品(無標示，凡士林)	1瓶
19	藥品(白瓶，標示傷口、凡士林)	3瓶
20	藥品(黃瓶，標示傷口、富貴手，凡士林+硼酸)	14瓶
21	藥品(藥品，白瓶(標示傷口、富貴手，凡士林+硼酸)	15瓶
22	藥品(白瓶，標示麻、痠痛，熱力酸痛軟膏)	1瓶
23	藥品(白瓶，標示麻、痠痛，熱力酸痛軟膏)	23瓶
24	藥品(白色不明粉末(硼酸)	112包

01

25	熱力鎮痛乳膏銷貨單	1份
26	愛莉伊銷貨單	1張
27	四益乳膏銷貨單	1張
28	病歷(每日看診紀錄112年)	1本
29	病歷(每日看診紀錄(111年之前)	1本
30	名片及看診項目	1份
31	病歷(病人診療紀錄)	1本
32	病人資料	1本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醫師法第28條】

04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

06

07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08

09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員。

10

11

三、合於第11條第1項但書規定。

12

13

四、臨時施行急救。

14

15

五、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效期內之短期行醫證，且符合第41條之6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業登錄、地點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16

17

六、外國醫事人員於教學醫院接受臨床醫療訓練或從事短期臨床醫療教學，且符合第41條之7第4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許可之地點、期間及執行醫療業務應遵行之規定。

18

19

【藥事法第82條】

20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1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5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24

01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
02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藥事法第83條】**

05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6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07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9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